

108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競賽規程

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108年1月2日桃定協字第1080000001號函訂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8年1月11日桃體全字第1080000162號函備查

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108年4月7日桃定協字第1080000009號函修正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8年4月12日桃體全字第1080004841號函備查

壹、宗旨：推展桃園市定向越野運動，提升定向越野技術水準，培養基層運動員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

參、比賽日期：108年6月1日（六）至2日（日）

肆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虎頭山及其周邊區域

伍、個人競賽項目：

短距離賽（6月1日下午）

一、短距離公開男子組S-ME

三、短距離一般男子組S-MA

五、短距離高中男子組S-MS

七、短距離國中男子組S-MJ

九、短距離國小男子組S-MP

二、短距離公開女子組S-WE

四、短距離一般女子組S-WA

六、短距離高中女子組S-WS

八、短距離國中女子組S-WJ

十、短距離國小女子組S-WP

中距離賽（6月2日上午）

十一、中距離公開男子組M-ME

十三、中距離一般男子組M-MA

十五、中距離高中男子組M-MS

十七、中距離國中男子組M-MJ

十二、中距離公開女子組M-WE

十四、中距離一般女子組M-WA

十六、中距離高中女子組M-WS

十八、中距離國中女子組M-WJ

陸、體驗項目（6月1日下午）：

一、雙人A組FA

三、家庭組FG

二、雙人B組FB

四、初學組BE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個人競賽項目

（一）公開組（難度最高）：一般社會大眾且不限年齡。

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。

(二)各項目均採計時決賽制。

(三)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及體驗項目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，出發間隔時間為1分鐘，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。

(四)個人競賽項目中距離賽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，出發間隔時間為2分鐘，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。

三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用具：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，選手須妥善保存，並於賽後繳回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(一)選手參加各組別達3隊（人）者，獎第1名；達4隊（人）者，獎前2名；達5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3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二)團體報名個人競賽項目各組別達3個團體者，獎第1名；達4個團體者，獎前2名；達5個團體以上者，獎前3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其各團體積分計算由短距離賽及中距離賽（國小組無）男、女子組各2人最佳成績之總合，共計入8個（國小組4個）成績。

(三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

(一)各組別前8名選手頒發獎狀（已獲前款獎勵者不再重複頒發）。

(二)各組別選手之積分均列入桃園市年度選手積分排名。

拾壹、申訴管道與辦法：

一、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長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3,000元之保證金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